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聲字第1號

聲 請 人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明州

相 對 人 深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姝娜

相 對 人 亞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怡恩

相 對 人 微笑運動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兩成

相 對 人 臺灣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柏善勤

相 對 人 群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石二鍋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欣宜

相 對 人 稷豐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綾雯

相 對 人 士錫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仁皓

相 對 人 韓慶餐飲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宗穆

相 對 人 蒙在鍋裡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國肇

相對人 阿官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官承纁

相對人 三寶山戶外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偉正

相對人 展昕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智凱

相對人 彭明聰即唐人街茶餐廳

相對人 米蘭街義式小館

法定代理人 王若蘭

相對人 台灣楓康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顏子芳

相對人 呂宗錕即艾哈企業社

相對人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即創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曼麗

相對人 財團法人基督教台灣信義會

法定代理人 張復民

相對人 梨子咖啡館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梨妃

相對人 逗狗股份有限公司即博斯逗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信吉

相對人 何紅紅即食八津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拆屋交地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執行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深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應負擔執行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5,937,586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 一、按強制執行之費用，以必要部分為限，由債務人負擔。債權人因強制執行而支出之費用，得求償於債務人者，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之規定，向執行法院聲請確定其數額，並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強制執行法第28條第1項、第29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定有明文。
-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111年度司執字第55650號強制執行事件，請求確定執行費用額，並提出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地政規費徵收聯單等影本為證。
-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卷審查後，聲請人持本院103年度重訴字第223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重上字第36號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經聲請人預納執行費新臺幣(下同)15,909,586元、地政規費28,000元在案，合計15,937,586元(計算式：00000000+28000=00000000)，並有相關證明文件為憑，核屬執行程序所必要，並惟考量本件係相對人深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深耕公司)於租期屆至後拒不歸還系爭土地，至其餘相對人則僅為相對人深耕公司就系爭土地之轉承租戶，參照上開判決命負擔訴訟費用之意旨，命相對人深耕公司負擔本件執行費用，以求公允。是以，相對人深耕公司應賠償聲請人之執行費用額，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李峻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書記官